

##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員鄉觀字第111000988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管轄冷水坑段243-1及245-1地號遭占用種植經濟作物、農作物及鋪設地上物，僅請配合本所於本(111)年9月10日前自行移除，逾期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逕予清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管轄旨揭兩筆土地預計於9月份進行撥還移交國有財產署，惟現況為民眾種植經濟農作物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：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惟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配合限期移除占用，逾期仍未移除者，視為無主物，將依前揭法規逕予清理。

鄉長 張宜樺